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824

德国司法考试一瞥

吴越

德国的司法考试严格上讲应称为“州法律考试”。换句话说,德国并没有全国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因为德国实行联邦制,而联邦德国的法律规定,教育(包括法学教育在内)属于各州的事务,因此各州也有权制定自己的司法考试制度。每个州的司法考试举行时间、考试内容的范围以及报考要求可能彼此不同。当然联邦法律对司法考试也有原则性的要求,以防止各州的司法考试差距太大。例如德国的法官法对德国法官的专业素质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法实际上对司法考试规定了框架性的条件。各州则根据联邦法律的原则要求实施条例。因此,只能就各州的司法考试存在一些共同特点作简单介绍。

一、报考条件与两次司法考试的内容

在德国,只有经过正规的大学法学教育的人才有资格报考司法考试。在大学的法学系经过大约五年半的学习之后,大学的各门必修课以及选修课均合格者,可以取得大学的法学本科毕业证书。不过,法学本科毕业生只要通过至少7个学期的专业学习,就可以参加第一次司法考试。而没有经过正规法律教育的人,例如其他专业的学生,则不能参加司法考试。第一次司法考试的内容以基础知识考察为主,考试范围以必修课为主,即民事法律、公法(主要是宪法与行政法)以及刑法。当然,有关的诉讼法,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刑事诉讼法也在考试范围之列。

原则上,学生有两次机会参加司法考试,即如果首次参加司法考试没有通过,则还有一次补考机会。

法学专业学生通过第一次司法考试后必须进行实习。法学专业的实习生必须分别在法院、检察院、行政机构以及律师事条所实习,实习时间大约为两年。实习合格者,才可参加第二次司法考试。第二次司法考试的内容主要以考察学生的法律适用技能为主,在考试范围上与第一次司法考试基本相同。同样,参加第二次司法考试没有通过的人,只有一次补考机会。

二、法学教育改革与司法考试改革

在德国,大学教育实行学术与科研、教育自由原则,因此大学的法学教育是以教授为中心的。法学院的任务就是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到目前为止,法学教授并没有义务在大学教育中就为学生的司法考试作准备。因此,老师教的与州司法考试委员会的考试内容可能不一致。这就导致大学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脱节。此外,由于参加司法考试的次数受到严格限制,因此学生在准备充分之前,不能冒然参加考试。

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司法考试辅导班也就应运而生。司法考试辅导班一般都是私人组织的。因此学生要参加司法考试辅导班就必须交纳辅导费。授课的老师主要也不是大学的法学教授,而是具有考试与实践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经验的人，例如律师。经过司法考试辅导班培训，学生通过司法考试的机会大大提高。但是尽管如此，本科毕业中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的比例还是不高。据说，大约70%到75%的考生能够一次性通过考试，有的州的比例更低一些。

由于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脱节，尤其是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脱节，德国联邦议会在2002年4月通过一项法案。按照该法案，从2003年起，大学法学教育应当面向实践，尤其是要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外语能力。换句话说，德国希望将来的法学教育能够培养出更多的优秀的律师，以迎接国际化的挑战。在这个基础上，司法考试的组织相应作了调整。从2003年起，大学的法学院也将承担一定的司法考试任务。具体来说，法律专业的学生在本科阶段的成绩中30%将成为司法考试成绩的一部分。相应地，州的司法考试成绩的70%计入总成绩。这同时也意味着，今后的大学法学教育要从以灌输法律思想为主转向以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为主。

三、司法考试的作用

德国司法考试的作用在于，州的司法考试其实就是一种竞争淘汰机制。因此，它基本上保证了只有合格的法律学生才有资格从事法律职业。事实上，法律与专业的本科生在大学低年级就得考虑如何为将来的司法考试作准备，因此它有利于学生素质的提高。司法考试也为司法部门录用合格人才提供了标准，从而避免在人事方面不公平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司法考试制度也是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章出处：法制日报

相关文章：

[企业集团与少数股东保护研究](#)

[德国民法典之债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